

证券代码：872190

证券简称：雷神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神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雷神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神国际”）拟收购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国际”）的计算机中央处理器采销业务。

本次交易价格是依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8]第QDV1196号评估报告，此项业务权益价值为5,038.63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雷神国际拟以5,000万元收购此项业务。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

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上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的。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前述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95,496,064.0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2,108,566.28 元。本次资产收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18）第 00024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收购业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进行业务收购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周兆林、宫伟、宋尚义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

注册地址：Room 1908,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

关联关系：海尔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计算机中央处理器采销业务

2、交易标的类别：业务

3、交易标的所在地：香港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易标的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和信专字（2018）第 000247 号审计报告。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青天评报字〔2018〕第 QDV1196 号评估报告。

（四）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

本次交易涉及雷神国际承担海尔国际账面应付职工薪酬，不涉及其它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定价情况

定价依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18〕第 QDV1196 号），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雷神科技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收购方：雷神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神国际”）；

交易对方：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国际”）；

交易标的：计算机中央处理器采销业务及相关资产（计算机中央处理器采销业务指基于 Intel 授予的计算机中央处理器采购资格和

供应渠道，进而开展的从 Intel 采购计算机中央处理器产品并进行销售的业务)；

交易事项：(1) 雷神国际以现金收购海尔国际现从事的计算机中央处理器采销业务及相关资产；(2) 所收购业务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随业务转移至雷神国际或其指定的其他方；(3) 雷神国际同时承担交易完成日海尔国际账面应支付给其员工的薪酬总额。

交易方式：现金收购；

交易价格：伍仟万元人民币（RMB50,000,000.00）或等值外币。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目的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的发展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